大清例校正條款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三目錄

名例律

大淸律續纂條例卷三

名例律條例

流囚家屬

一軍流人犯除律應緣坐並免死減等盜犯及強竊盜之罪應軍流者仍照例僉妻外其餘軍流各犯俱免僉妻若本夫情願攜帶及妻願隨者聽不必差押其訊無妻室者即據供爲定於定案時申報該上司察核報部

常赦所不原

一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省釋一面奏

聞

犯罪存留養親

一孀婦獨子有犯戲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孤子取結聲明具題法司核覆奏請留養其鬬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亦准其照例題請法司核覆彙入本恭候

欽定如蒙

恩准留養俱照例枷責追給埋葬銀兩至犯該軍

流徒罪除姦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照例科斷外其無知誤犯者該督撫查明將果係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之處聲明報部詳核照例分别枷責仍令按季彙題

一各旗開檔家奴犯罪如有父母老疾例應留養者一體准其留養

一毆胞兄致死援例承祀改擬斬監候於秋

朝審時另冊

進

呈覽

恩減等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枷責完結旗

人有犯仍照例枷責發落

一凡鬬毆命案於相驗時即將兇犯有無祖父

母父母老疾及該犯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

併詳報定案時如應留養再行取結若到案

時非例應留養之人及成招時其祖父母父

母已成老疾或兄弟子姪死亡仍一體援例

留養

老小廢疾收贖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給沒贓物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承追各官俱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該部即行查參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犯罪自首

一夥盜除行劫一二次者於事未發之先盡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劫三次以上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僉妻發邊衛充軍若聞拏投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例僉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徒流遷徙地方

一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該軍流并免死減等之犯除供有妻室例應僉遣并情願還鄉轉遞及本犯有應追銀兩者仍照例解囘原籍僉遣外其供無妻室或雖有妻室不願攜往及贓項已經追完者承審官即按本犯原籍應流應充軍地方起解發遣

一各省民人在外犯該徒罪例應遞囘原籍發配者如遇隆冬盛暑除抵籍不遠仍遞解外

其離原籍一千里外者亦照軍流例停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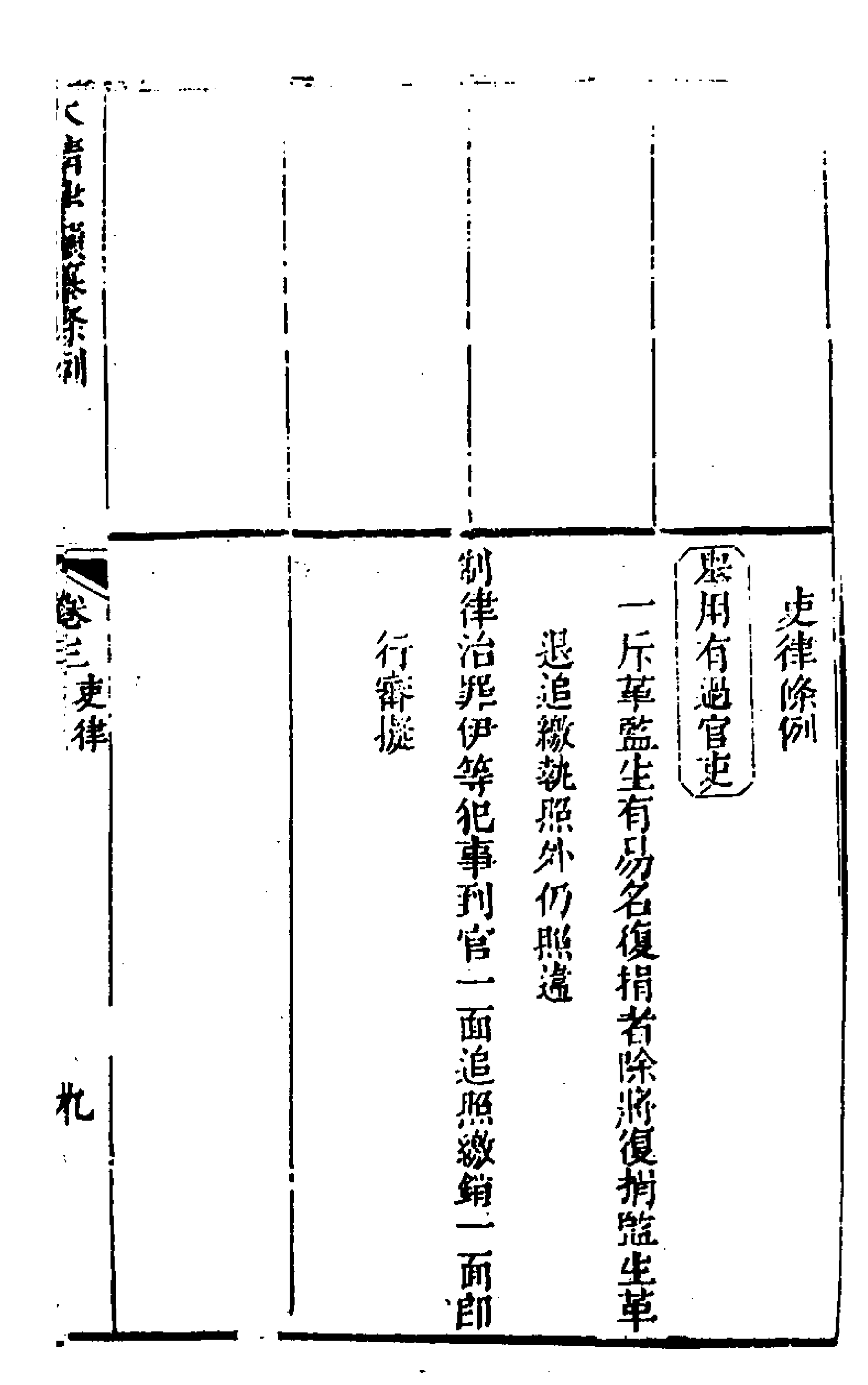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卽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卽行文原籍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

量奏

聞請

旨定奪



吏律條例

濫用有過官吏

一斥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退追繳執照外仍照違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即行審擬

棄毀制書印信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齊造冊於新舊交盤之時一體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官文書律治罪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將誥命敕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遺制律治罪

戶律條例

人戶以籍為定

一應試童生如詭揑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者同罪

一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出冒籍情弊將本生及廩保俱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廩保仍革去衣頂知縣教官如審音不實濫行申送俱照徇庇例交部議處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收養孤老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鄰邑仍照例移送收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顯法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禮律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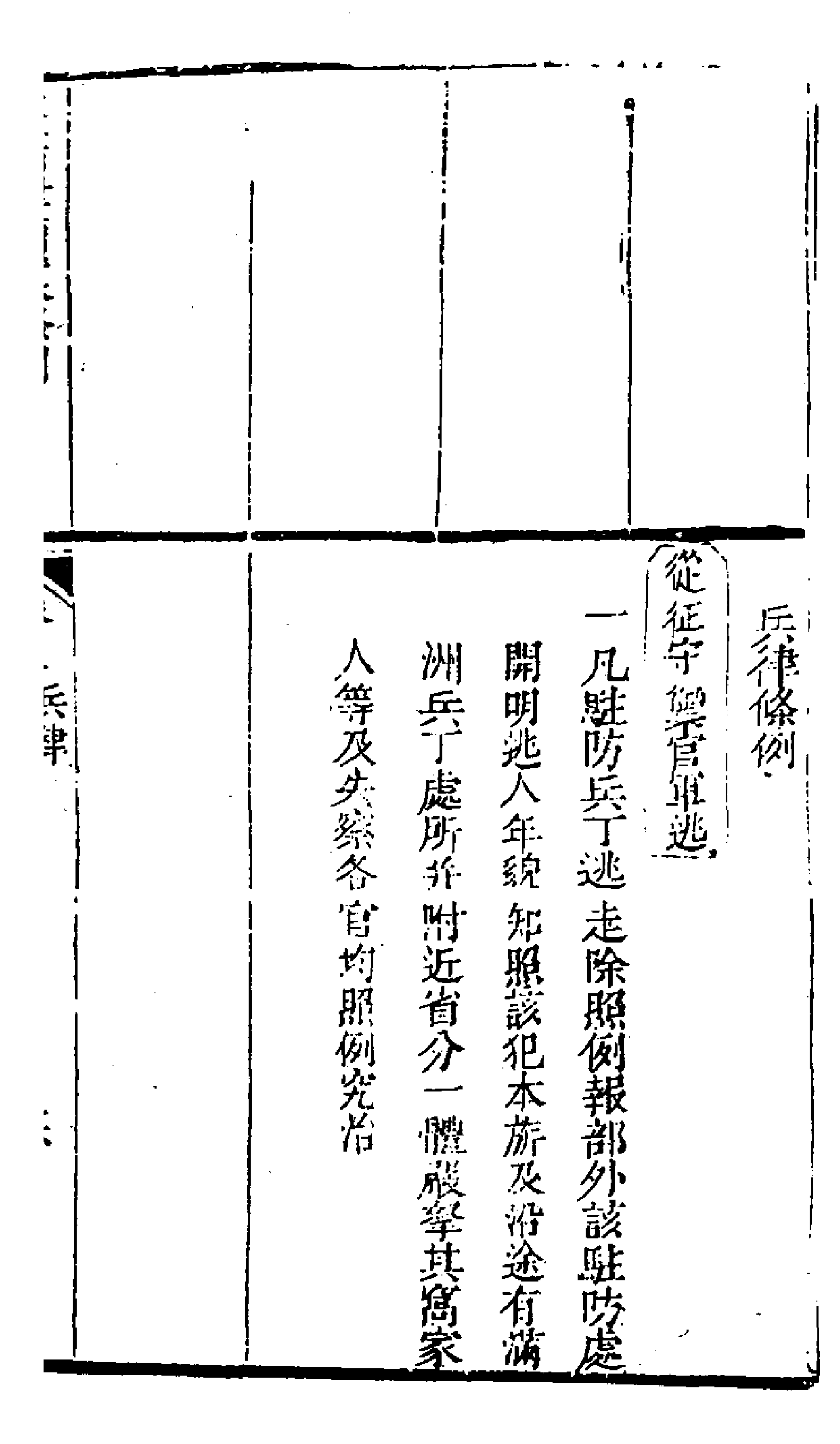
禁止師巫邪術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

制律治罪

〈服舍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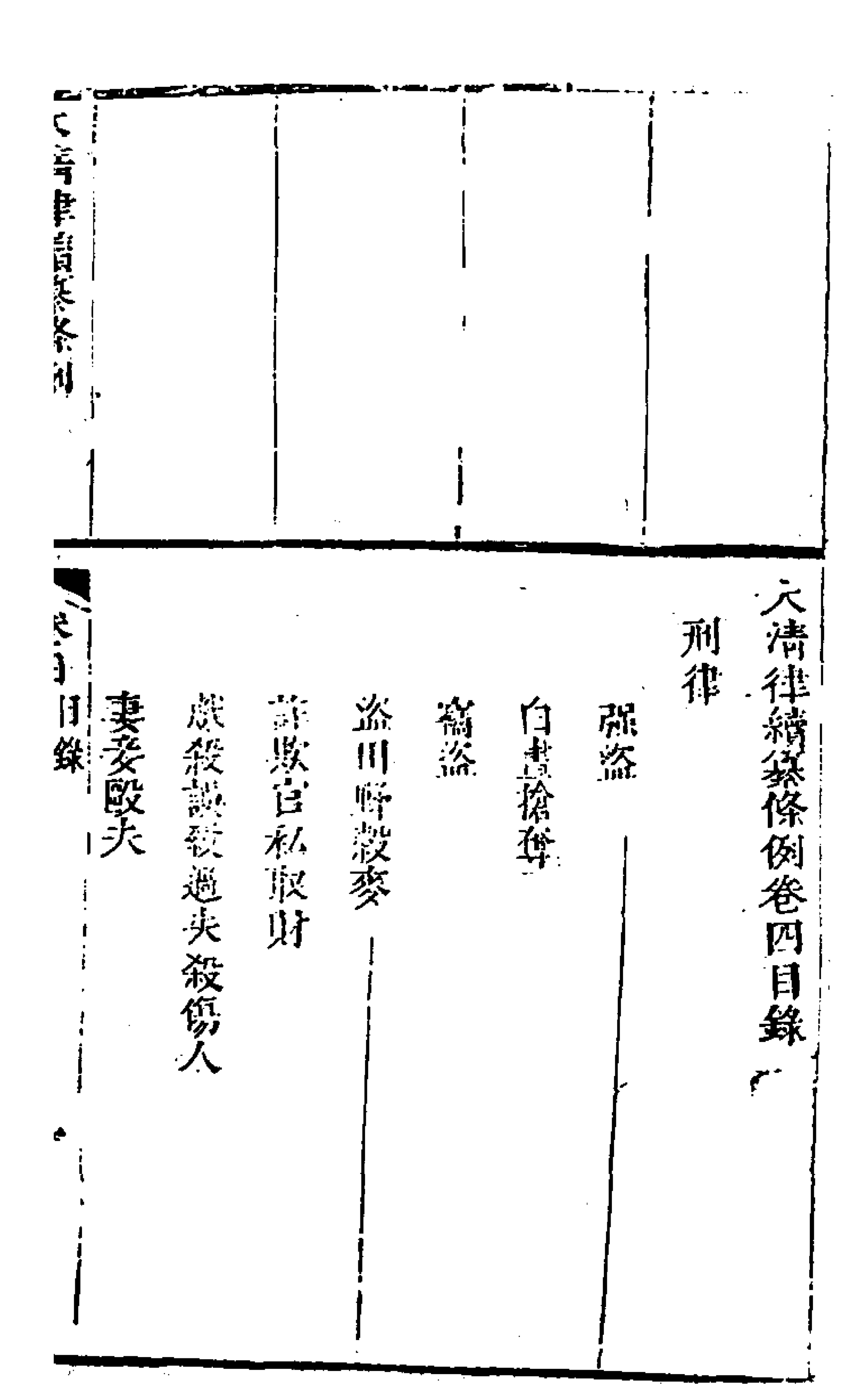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制律治罪



兵律條例

從征守禦官軍逃

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犯本旂及沿途有滿洲兵丁處所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拏其窩家人等及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四目錄

刑律

毆期親尊長

告狀不受理

私鑄銅錢

犯姦

折毀申明亭

盜賊捕限

故禁故勘平人

有司決囚等第

婦人犯罪

斷罪不當

工律

冒破物料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四

刑律條例

強盜

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配安分斂跡或伊主圖佔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凌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無故欺凌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白晝搶奪

一在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衆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怠玩釀成事端及弁兵不實力緝拏一併嚴參議處

一苗人聚衆至百人以上燒村劫殺搶擄婦女拏獲訊明將造意首惡之人即在犯事地方斬決梟示其爲從內如係下手殺人放火搶

擄婦女者俱擬斬立決若止附和隨行在場助勢照紅鬍聚衆例枷號三個月臨時脅從者枷號二個月至尋常盜劫搶奪仍照內地搶奪例完結其有擄掠婦女勒贖尚未姦污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例定擬

一苗人聚衆燒劫搶擄之案其例應正法人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並案內軍流等罪照例折枷責之犯及該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查明發往六百里外營縣安插脅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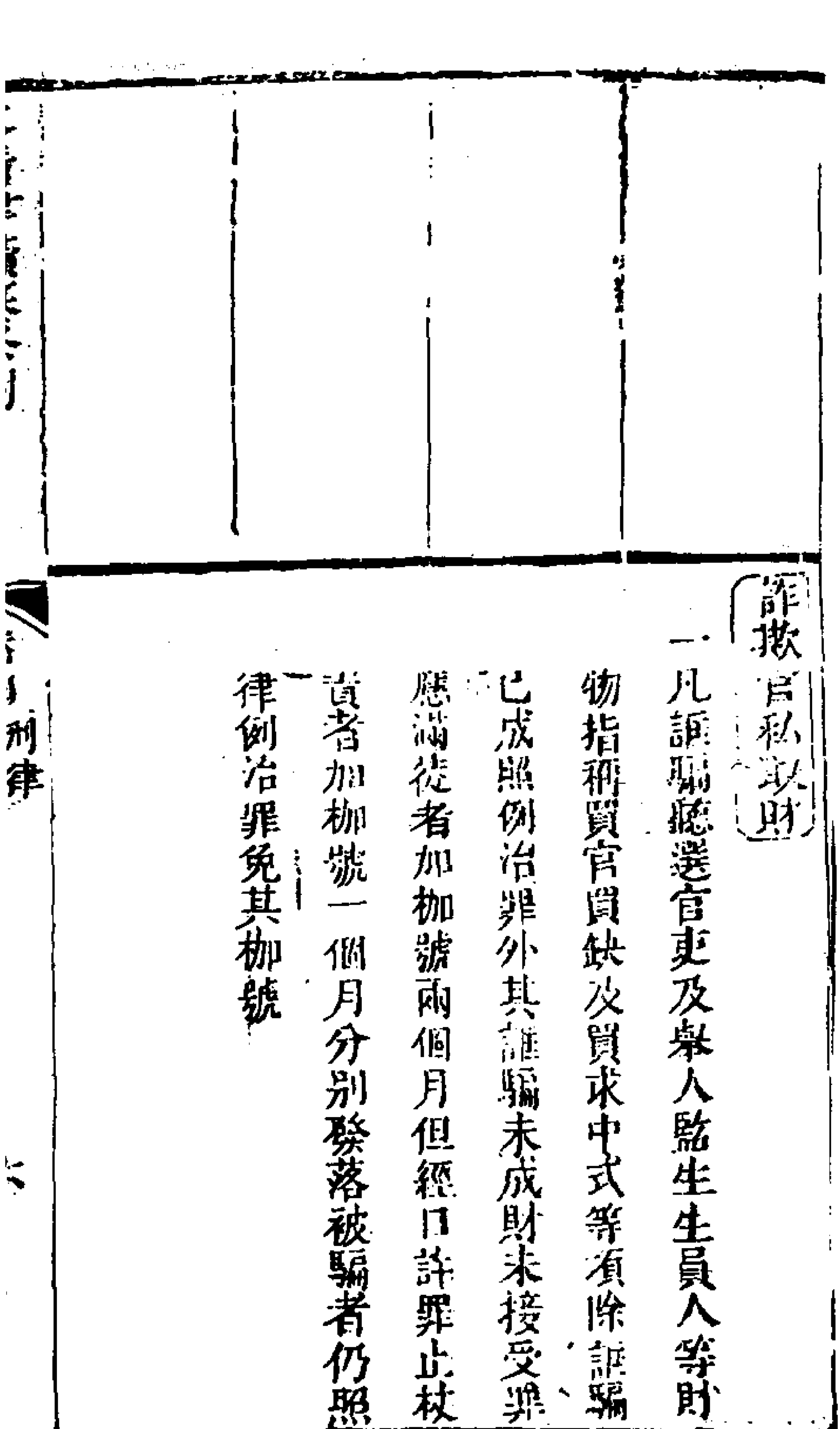
人免其遞徒

竊盜

一 隨從官員之跟役攜帶伊主或他人馬騾什物逃走及行竊者照出兵例加等治罪其在逃之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失察逃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盜田野穀麥

一刨參官商私刻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例分別治罪



詐欺官私取財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除誆騙已成照例治罪外其誆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律例治罪免其枷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一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四十兩給屍親收領

妻妾毆夫

一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家長俱比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毆期親尊長

一姪毆期親伯叔至死該督撫俱依律定擬如果情有可原者止將案情聲明法司詳核奏

請

定奪倘有濫引舊案兩請者將該督撫交部議處

一弟毆胞兄至死有應留養承祀者果係激起一時避逅至死方准聲明題請若逞兇肆毆不得濫行援引仍將不應留養承祀情由聲明

一 凡被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至篤疾者如由卑幼觸犯照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犯而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者除照律勿論外斷給財產一半養贍

告狀不受理

一凡地方官於農忙停訟期內遇有墳山地土等項及自理案件事關緊要或證佐人等現非務農俱仍行勘斷

私鑄銅錢

一私造鉛錢爲首者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一私鑄案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之犯俱僉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一凡私造鉛錢除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銷化些須鉛觔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照私鑄銅錢

情有可原例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爲從及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

犯姦

一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即酌其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即稟官及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處

折毀申明亭

一凡欽奉敎民

敕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亭並將舊有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

諭

盜賊捕限

一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即申報該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之日起勒限四個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參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參及山東道御史不實力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參一併議處其三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專汛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故禁故勘平人

一凡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將夾訊幾次或案內未曾夾訊之處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嚴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等弊即行題參

有司決囚等第

一秋審應決重犯如文到正值冬至齋戒日期或已過冬至者於冬至七日以後照例處決

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於次年開印後分類摘叙簡明事由繕摺奏

聞

婦人犯罪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卽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証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卽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斷罪不當

一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協該上司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改正申覆即行招解督撫核覆分別咨題完結

工律條例

冒破物料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造者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

大清律例校正條欵

凡例

一原刻律例有續經奏准畧加增刪及字句誤刊改正者均不便入於續纂條例中致與原刻律例互異今另纂一冊共計二十二條

一各條增刪改正之處皆於本條之末註明以便檢閱遵行

大清律例校正條欵目錄

服制

緦麻三月一條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一條

兵律廄牧

宰殺馬牛一條

刑律賊盜

强盜二條

竊盜 一條

盜馬牛畜產 一條

盜田野穀麥 一條

恐嚇取財 二條

發塚 一條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一條

殺一家三人 三條

鬪毆及故殺人 一條

大清律例校正條款

服制

緦麻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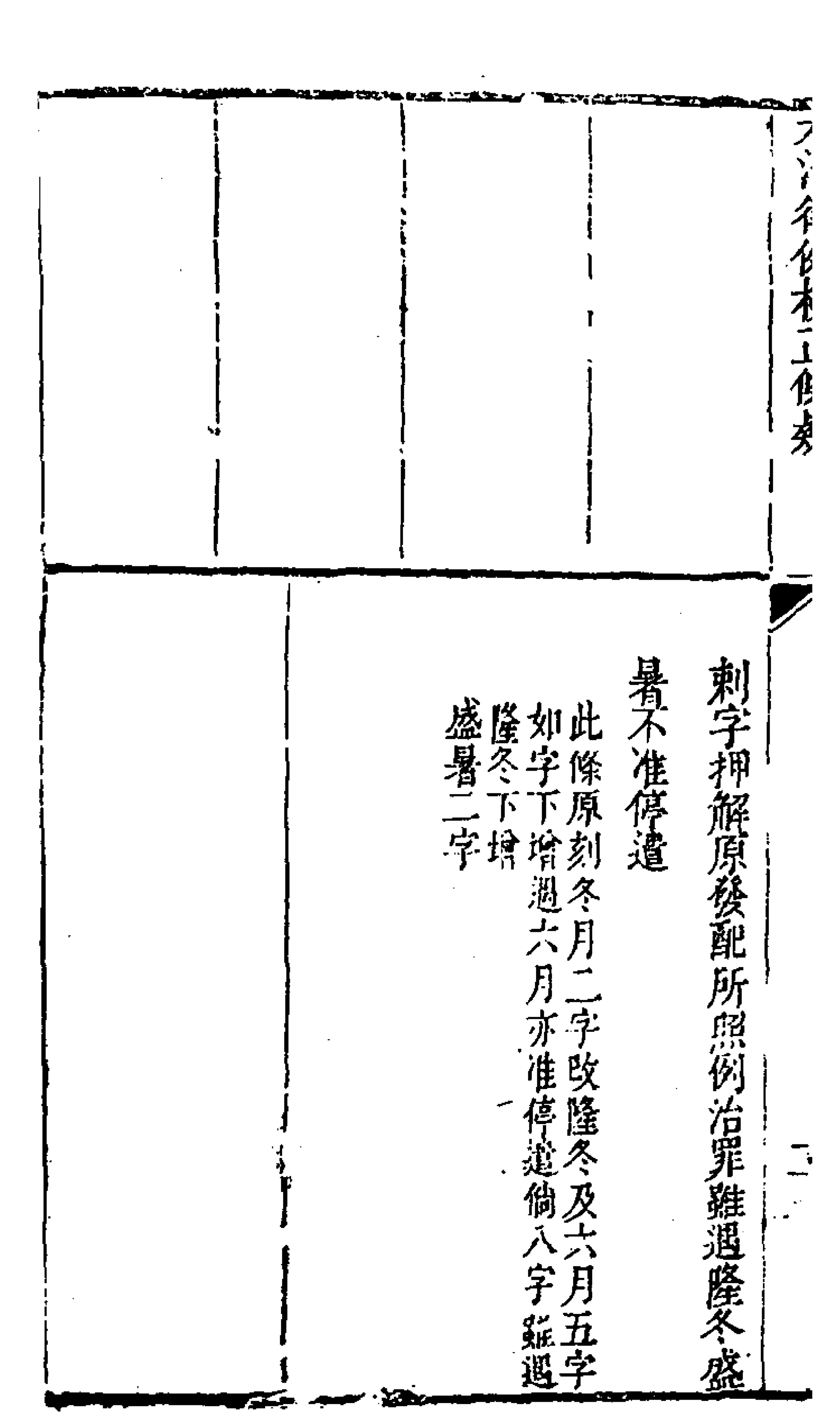
婦爲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此條係增入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

一各省軍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遇隆冬及六月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解如過六月亦准停遣倘抵配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人之例分別



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治罪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此條原刻冬月二字改隆冬及六月五字如字下增遇六月亦准停遣倘八字雖遇隆冬下增盛暑二字

兵律廐牧

宰殺馬牛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若旂人有犯亦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枷號四十日五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至三十匹以上者發黑龍江當差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

數各減牮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邊衛充軍失察之地方官按數分別議處

此條開首增開設湯鍋四字原刻係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民人十二字刪除嚴行管東下增小註一段共五十一字

刑律賊盜

強盜

一凡捕役誣竊爲盜拏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拏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此條開首增捕役二字到案日下增該地方官四字原刻所誣拏之人五字改誣拏

之捕役五字

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帮助捆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奏請

此係原刻及字改又字

刑律賊盜

竊盜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竊盜者笞四十

此條原刻凡竊盜下賊至滿貫擬絞及應擬流徒者其十三字刪除減三等下如該犯罪止杖刺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遞減一段共四十字刪除

刑律賊盜

盜馬牛畜產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知

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此條原刻及盜賣三字刪除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一偷刨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寧荊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當苦差

此係原刻城字改成字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若知人犯罪
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此條原刻平人
二字改若字

一凡兇惡光棍好鬭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人者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分別當差爲
奴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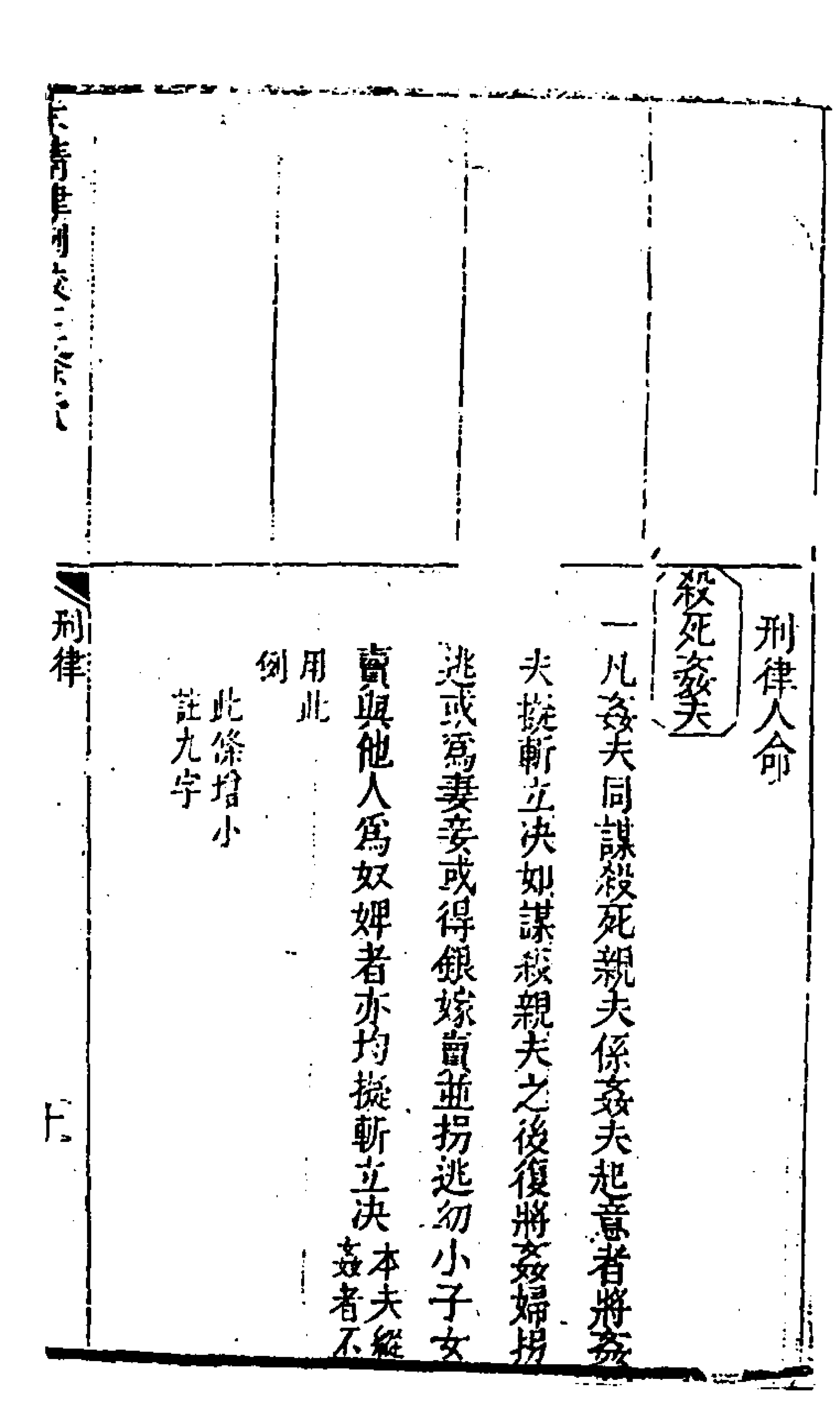
此條原刻八旂內有四字該都統等嚴察送部八字俱刪除增分別當差爲奴六字

刑律賊盗

（發塚）

一盗未殯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爲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者絞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此條未殯下增未埋二字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亦均擬斬立決本夫縱姦者不用此例

此條搭小註九字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凡殺謂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非實犯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人也為首之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流二千里為從加功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此條增小註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十一字原刻註內父子兄弟四字改本宗五服四字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定奪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起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

以上二條原刻本係一條今分列增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十字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凶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減等發邊衛充軍

此係原刻各斃一命下增果各係凶手本宗有服親屬十一字

刑律詐僞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一凡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摸篆文者係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誆騙財物為數無多者為首杖流為從減等例分別治罪

此條奏准刪除不用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例分別
有無行兇爲匪定擬若係原犯充軍者初犯
枷號一個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兩個月調
極邊衛若犯至三次者枷號三個月調發烟
瘴充軍其有在逃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此條若係下原刻離犯死
罪以下六字改原犯二字

流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
查緝一面令配所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
百日嚴緝將該犯拏獲到案時先發布政司
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再加徒役三年

此條原刻枷號兩個
月之兩字改一字

總類

徒三年

無祿人枉法贓至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不枉法贓至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此條本律係徒三年原刻誤入三流總類下今改正

總類

邊遠充軍

一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本係良民捏稱蹤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者

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仍復妄拏者

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拷打嚇詐逼勒認盜者

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拏充數者

以上四項本例係邊遠充軍原刻悞入立斬總類下今改正

總類

比引律條

一凡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此條本律係流二千里原刻二字訛三字今照律文改正

大清律集解

比引律條

按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略舉數條開
列於後餘可例推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共
犯律免科

一强竊盜犯捕役帶同投首有教令及明求
故捏情弊比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發賣豬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

賣者比依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

一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一逃軍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考試貢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官律治罪

一姦義子婦比依姦緦麻以下親之妻律杖

一百徒三年强者斬

一姦乙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子與婦斷還本宗强者斬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斬

一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母之姊妹論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斬

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丢棄水中比依拆毀

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緦麻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强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抛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律絞

一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陵虐掯囚致死律各絞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絞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立

絞

一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立絞

義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立

斬

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

家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